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4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